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685638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I 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袁美华
	身份证号	44010619751112184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____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袁美华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二)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 履约 评价 得分/ 结果	所在 页码
1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二)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建设面积 208521 平方米	111989789.83	2019-04-01	2020-12-18	优良	3
2	广州南沙2018NJY-7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面积 64147 平方米	20326166.70	2023-04-26	2024-12-23	优秀	20
3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面积 272430.54 平方米	55783054.24 元(其中我公司占 53642874.24 元)	2025-04-27	2025-11-05	优秀	34
4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筑面积 285 平方米	12710641.57	2023-10-20	2024-11-28	优秀	66
5	广汕公路(金坑一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长约 8.8 公里的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改造升级总面积为 221484.12 平方米	31736149.41 (其中我公司占 30712942.35)	2020-06-15	2021-02-26	合格	84
6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	25707642.08	2023-05-04	2025-01-07	合格	104

	区园林景观工程		湖景路西 侧、彩虹 路北侧					
7	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设计范围约110万平方米，提升改造面积约450236.94平方米	141340100.00 (其中我公司占 132915200.00)	2019-07 -16	2022-04 -29	合格	121
8	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 段)绿化景观工程(除 太和段外)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业主(甲方):广州市 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业主(乙方):广州市 白云区城市建设有限 公司	绿化整治 改造总长 度约 10.1km	总投 资 217363300.00 (其中我公司 占 50128000.00)	2021-03 -29	2022-05 -06	合格	141
9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 绿化工程 建设中心	道路总里 程约 113.74公 里	40505768.41	2021-01 -11	2024-12 -16	合格	170
10	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 和园林局	从化区内 吕田镇、 良口镇、 温泉镇、 鳌头镇和 太平镇内 乡村绿化 美化	38323247.77	2024-03 -08	2024-12 -16	合格	189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业绩 1：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二）

合同金额：111989789.83 元

竣工时间：2020-12-18

2019-A3 3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0856] 号

广州市花木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一景观工程(标段二)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叁分(¥11198.97898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660.287178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06.48953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超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合同编号：穗永经营部合同[2019] 15 号
花合字【2019】第 03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
（标段二）施工

甲 方：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市花木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建设范围为九龙湖环湖景观功能分区的龙腾公园、乐活公园及灵珠岛，建设面积约 26.2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园建配套、园林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2018〕6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栽植、包成活、包补植、包抚育、包生长指标、包养护。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4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4月4日

合同工期为7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11989789.8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叁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064895.32元，人工费16602871.78元，暂列金8253167.17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原萝岗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 13、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指引》、《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以安*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黄秋宜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帐 号： 510000109000822

邮政编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 - 景观工程（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面积208521平方米，环九龙湖建设内容包括跃龙台、九曲栈桥、疏林绿地、给排水管道预埋、电气线管预埋、园建配套等工作。	工程造价（万元）	11198.97898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报告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K201905第0014号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13739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木公司		CYLZ·粤·0005·壹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73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7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柯检、黄秋宜
副组长	贺利军、张星亮
组员	叶志成、房晓峰、唐凡华、李超、黄关子、吕春霞、陈晓齐、刘亚超、许海峰、陈水洁、叶超宏、曾祥科、严圣承、张远环、麦凯烈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园建结构工程	柯检、黄秋宜	贺利军、张星亮、叶志成、房晓峰、唐凡华、李超、黄关子、陈晓齐、陈水洁、叶超宏、曾祥科、严圣承、张远环、麦凯烈
绿化及园林附属工程	柯检、黄秋宜	贺利军、张星亮、叶志成、房晓峰、唐凡华、李超、吕春霞、陈水洁、叶超宏、曾祥科、严圣承、张远环、麦凯烈
给排水工程	柯检、黄秋宜	贺利军、张星亮、叶志成、房晓峰、唐凡华、李超、刘亚超、陈水洁、叶超宏、曾祥科、严圣承、张远环、麦凯烈
电气工程	柯检、黄秋宜	贺利军、张星亮、叶志成、房晓峰、唐凡华、李超、许海峰、陈水洁、叶超宏、曾祥科、严圣承、张远环、麦凯烈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及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于2020年9月15日竣工,已完成合同范围、设计图纸和变更图纸的施工内容,符合设计、验收规范及强制标准要求,资料完善并符合档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

会议名称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竣工验收	地 点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一）项目部会议室（九龙湖广场旁）		
主持人	知识城运营中心	时 间	2020.12.18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人员（签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黄美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楷	..	设计	18026289283
	叶浩	广州市花木公司	副总		
	常祥科	广州市花木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13726081317	
	叶世梁	"	项目经理	17881902226	
	马志军	国建公司	项目经理	15575561116	
	张羽	国建公司	技术负责人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

会议名称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竣工验收	地 点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一）项目部会议室（九龙湖广场旁）	
主持人	知识城建管中心	时 间	2020.12.18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柯松	知识城建管中心		
	叶志成	知识城建管中心		8228753
	黄汉宜	知识城建管中心		151072833
	张星亮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花木公司、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承接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二)的施工任务。项目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989789.83 元。

在施工期内，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支付发票



044002100105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3172448

044002100105
0317244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校验码 85056 05790 01703 35598

购买方	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6054509929H 地址、电话: 广州市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创意大厦B2附楼2-3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01470042052500758	密码区	42049*41>9/831885-5>282602-1<623>-51*771<37-3+52-499-9>07866-39++00+/535**0+536/+62635*43---10/331717373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1546698.83	1546698.83	9%	139202.89
合计					¥1546698.83		¥139202.8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陆拾捌万伍仟玖佰零壹圆柒角贰分		(小写) ¥1685901.72	
销售方	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地址、电话: 广州市水荫路102号375971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44001400701053001798	备注	项目名称: 知识城中部雨洪管调工程(标段二);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				

收款人: 张燕

复核: 陈莉霞

开票人: 何颖斯

销售方: 

粤税票字[202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2：广州南沙 2018NJY-7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合同金额：20326166.70 元

竣工时间：2024-12-23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536]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 2018NJY-7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JG2023-072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2,032.61667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333.8098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4.213889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相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03-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承包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为 广州南沙 2018NJY-7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的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8NJY-7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昔仓路以南、万泰路以东、十四涌以北

3、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内容及承包范围规定内容

4、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住宅楼 18 幢（高度约 27.45m~99m，层数 7~30 层），公共配套商业及幼儿园等。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4,147 m²，建筑面积约 276,825 m²，计容面积约 179,447 m²，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南开审批项目[2018]12 号、穗南审批建用字【2019】12 号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建路面、园区地面工程、园区绿化物种植及景观工程、围墙工程、小品工程、与周边道路及周边用地高低差衔接处的景观处理、园建绿化配电、给排水及其他园林零星设施等。同时配合室外消防管道、智能化、市政自来水的接入及燃气施工等，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内容：【包括材料运输、施工及调试验收期间水电费、余泥清运、完工后场地整理；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管理、成品保护，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本协议第一条工程内容所列的所有图纸）和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3、承包方式：

分部分项按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除脚手架及模板外）按总价包干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保、包劳保、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竣工图（含电子版）、包设备交接试验、包系统调试、物料运输（包材料、机具、设备及建筑垃圾等，含多次运输）、包办理施工许可等工作、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含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整改的一切费用）包施工图深化完善、包检测检验配合、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利润、包税金（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绝对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绝对工期内本工程须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特别说明：若本项目需提前分两阶段进行，则计划安排如下：第一阶段为 1#-5#楼围合区域展示区施工，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第二阶段为其他园林绿化区域施工，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专用条款第 42 条约定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整
(¥20,326,166.70 元)；

其中：不含税暂定价为：¥18,647,859.36 元，税额为¥1,678,307.34 元。

其中防水工程暂定价为： /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2,138.89 元，人工费为¥3,338,098.11 元。

综合包干单价及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税收政策执行，并且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设计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约定

根据 2021 年国家新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成本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该费用成本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街 1 号明珠开发大厦 B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906037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 号：440501531405000029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B71H64H

邮政编码：511466

企业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郑亚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7597415

传 真：020-37598885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8942

邮政编码：510075

企业电子邮箱：

建设工程园林施工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2018NJY-7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8NJY-7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昔仓路以南、万泰路以东、十四涌以北	占地面积	64147 m ²	工程造价	2032.61667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p>本项目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建路面、园区地面工程、园区绿化物种植及景观工程、围墙工程、小品工程、与周边道路及周边用地高低差衔接处的景观处理、园建绿化配电、给排水及其他园林零星设施等。同时配合室外消防管道、智能化、市政自来水的接入及燃气施工等。</p>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林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领导	高级工程师	张林
2	凌大标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大标
3	李勇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勇
4	龙金利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金利
5	吴镇宏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部负责人	工程师	吴镇宏
6	余东灿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合约部经理	工程师	余东灿
7	胡金羊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工程师	胡金羊
8	支斌斌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办负责人	工程师	支斌斌
9	叶婉娜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部工程师	工程师	叶婉娜
10	王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博
12	雷卓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雷卓莉
13	李伟杰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伟杰
14	江泽浩	广州南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部	工程师	江泽浩
15	司马赞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司马赞
16	王金平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王金平
17	吴永泉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吴永泉
18	周武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武涛
19	陈慧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慧
20	黄百子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黄百子
21	罗俊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罗俊峰
22	徐为松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为松
23	温志亭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温志亭
24	何国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国力
25	冯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操师	冯沛
26	陈俊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俊光
27	李丽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丽娟

二、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林相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相忠
29	朱志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高工	朱志刚
30	陈燕文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陈燕文
31	苏伟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苏伟生
32	陈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陈辉
33	周敏文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敏文
34	徐清琴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徐清琴
35	黄永水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黄永水
36	冰太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冰太福
37	刘永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刘永娟
38	陈伟平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陈伟平
39	蔡倩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蔡倩
40	朱理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工	朱理冰
41	关有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关有君
42	陈永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陈永泉
43	洪丽珊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洪丽珊
44	邓瑞茵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瑞茵
45	洪奕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奕军
46	张付成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张付成
47	林俊豪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俊豪
48	卢倩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卢倩莹
49	章文权	...			章文权
50	朱丁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朱丁峰
51	陈相成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陈相成
52	钟楚毅	...			钟楚毅
53	吴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吴敏
54					
55					
56					

三、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完成情况	<p>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要包括园区消防路面、园路及平台地面铺装、水景、景墙、停车位、围墙栏杆、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化苗木种植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工程管理，并加强设计变更过程的程序管理，坚持逐级报审制度，施工单位严格遵循相应的设计变更程序进行了申报，并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实施。</p>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工程	该工程装饰面层及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绿化工程	该工程苗木种植及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给排水工程	该工程管道敷设及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电气工程	该工程设备安装及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23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23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12月23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承接广州南沙 2018NJY-7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的施工任务。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2.61667 万元。

在施工期内，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支付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018097478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B71H6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南沙2018NJY-7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910098.46	9%	81908.86
合计			¥ 910098.46		¥ 81908.8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拾玖万贰仟零柒圆叁角贰分		(小写) ¥ 992007.3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510000109000822;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8NJY-7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何颖斯

业绩 3：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金额：55783054.24 元（其中我公司占 53642874.24 元）

竣工时间：2025-11-05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1574]号

(主)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成)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JG2025-095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肆分(¥5, 578. 30542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严建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4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4月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5-04-07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5] 0 98号

工程名称：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 包 人（建设管理单位）：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3
1. 一般约定.....	23
1.1 词语定义.....	23
1.2 语言文字.....	26
1.3 法律.....	2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6
1.5 合同协议书.....	2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7
1.7 联络.....	27
1.8 转让.....	27
1.9 严禁贿赂.....	28
1.10 化石、文物.....	28
1.11 知识产权.....	28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28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28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29
2. 发包人义务.....	29
2.1 遵守法律.....	29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29
2.3 提供施工场地.....	29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9
2.5 支付合同价款.....	30
2.6 组织竣工验收.....	30
2.7 其他义务.....	30
3. 监理人.....	3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0
3.2 总监理工程师.....	30
3.3 监理人员.....	30
3.4 监理人的指示.....	31
3.5 商定或确定.....	31
4. 承包人.....	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4.2 履约担保.....	3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33
4.4 联合体.....	33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5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36
4.12 进度计划.....	36
4.13 质量保证.....	36
5. 设计.....	37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7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37
5.3 设计审查.....	37
5.4 培训.....	38
5.5 竣工文件.....	38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39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3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39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6.4 实施方法.....	40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40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0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1
8. 交通运输.....	41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41
8.2 场内施工道路.....	41
8.3 场外交通.....	41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41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41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42
9. 测量放线.....	42
9.1 施工控制网.....	42
9.2 施工测量.....	42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2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3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43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3
10.3 治安保卫.....	44
10.4 环境保护.....	44
10.5 事故处理.....	4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45
11.1 开始工作.....	45
11.2 竣工.....	45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5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6
11.6 工期提前.....	46
11.7 行政审批迟延.....	46
12. 暂停工作.....	46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46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46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47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47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47
13. 工程质量.....	4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48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48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48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8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49
14. 试验和检验.....	4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0
15. 变更.....	50
15.1 变更权.....	5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0
15.3 变更程序.....	51
15.4 暂列金额.....	51
15.5 计日工 (A)	52
15.6 暂估价 (B)	52
16. 价格调整.....	5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5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54
17.1 合同价格.....	54
17.2 预付款.....	5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55
17.4 质量保证金.....	57
17.5 竣工结算.....	57
17.6 最终结清.....	5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58
18.1 竣工试验.....	5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9
18.3 竣工验收.....	59
18.4 国家验收.....	60
18.5 区段工程验收.....	60
18.6 施工期运行.....	60
18.7 竣工清场.....	6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1
18.9 竣工后试验 (B)	6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2
19.2 缺陷责任.....	6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3
19.7 保修责任.....	63
20. 保险.....	6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63
20.2 工伤保险.....	6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3
20.4 其他保险.....	6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4
21. 不可抗力.....	6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5
22. 违约.....	66
22.1 承包人违约.....	66
22.2 发包人违约.....	6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9
23. 索赔.....	6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6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0
24. 争议的解决.....	7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0
24.2 友好解决.....	70
24.3 争议评审.....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3 法律.....	7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3
1.7 联络.....	75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75
2. 发包人义务.....	75
2.3 提供施工场地.....	7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6
2.5 支付合同价款.....	76
2.7 其他义务.....	7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77
3. 监理人.....	7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9
3.3 监理人员.....	79
3.4 监理人的指示.....	79
3.5 商定或确定.....	80
4.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担保.....	8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2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93
4.12 进度计划.....	93
5. 设计.....	9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4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97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98
5.3 设计审查.....	98
5.8 勘察设计违约责任.....	9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6.6 样品.....	103
6.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5
8. 交通运输.....	106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106
8.2 场内施工道路.....	106
8.3 场外交通.....	106

9. 测量放线.....	107
9.1 施工控制网.....	107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7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7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8
10.3 治安保卫.....	109
10.4 环境保护.....	110
10.5 事故处理.....	111
10.6 紧急情况处理.....	111
10.7 文明施工.....	111
10.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1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11.1 开始工作.....	11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11.6 工期提前.....	116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16
12. 暂停工作.....	116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16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17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18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18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18
13. 工程质量.....	11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8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18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9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9
14. 试验和检验.....	12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0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2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21
14.4 取样.....	121
15. 变更.....	121
15.1 变更权.....	121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2
15.3 变更程序.....	122
15.4 暂列金额.....	125
15.5 计日工 (A)	125
15.6 暂估价 (B)	125
16. 价格调整.....	12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25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7
17.1 合同价格.....	127
17.2 预付款.....	13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4
17.4 质量保证金.....	137
17.5 竣工结算.....	138
17.6 最终结清.....	13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40

18.1	竣工试验	140
18.3	竣工验收	140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42
18.7	竣工清场	14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42
19.2	缺陷责任	142
19.7	保修责任	143
20.	保险	14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43
20.4	其他保险	14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4
21.	不可抗力	14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5
22.	违约	146
22.1	承包人违约	146
22.2	发包人违约	148
24.	争议的解决	14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9
24.3	争议评审	149
24.4	争议费用约定	14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51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5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161
附件 4:	机构设置及人员 (含承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165
附件 5:	履约银行保函	170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174
附件 7:	联合体支付协议书	176
附件 8:	BIM 技术应用要求	178
附件 9: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178
附件 10:	投标函	18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 包 人（建设管理单位）：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南发改投批〔2025〕14号。

1.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比例100%。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以南沙自贸区拱门为起点，至环市大道中结束。拟建总面积约 272430.54 平方米。其中道路沿线绿化面积约 207446.79 平方米；口袋公园约 39142.57 平方米；桥下空间面积约 25841.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按招标公告作相应调整）

方式二：（可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设计范围：

（1）工程勘察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招标范围（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内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含三维陀螺仪检测、QV 检测、CCTV 检测、电缆线路识别等）、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如有）、现场服务等。

(2)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招标范围（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内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电等）和预算，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树木保护专章[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如有）、海绵城市专章]，设计相关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变更设计（如有）、现场服务、配合竣工图编制、涉地铁安评（如需）相关工作等。（适用于市政类项目）

(3) BIM 技术运用。应用阶段为设计应用；应用范围为单项工程应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6.2 工程施工范围：

(1)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协助办理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修等）。

(2) BIM 技术运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三维动态管理。

(3) 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方式三：（其他）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240 日历天（含勘察（如有）设计工期）。

2.1.1 勘察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勘察（如有）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勘察（如有）设计成果文件。（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2.1.2 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主体工程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的要求。(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省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_____;

其它: _____。

3.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_____;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_____;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_____;

其它: 确保省级优秀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设计行业协会或省部级企事业单位),争创全国优秀设计奖。

3.4 绿色建筑目标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其它: _____。

3.5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5783054.2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肆分），其中：

（1）勘察费用（含税）为：¥362640.00 元，中标下浮率：20%，税金¥20526.79 元；

（2）设计费用（含税）为：¥1682100.00 元，中标下浮率：0%，税金¥95213.21 元；

（3）树木保护专章费用（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含税）：¥95440.00 元，中标下浮率：20%，税金¥5402.26 元。

（4）工程费用总计（含税金）为：¥53642874.24 元，中标下浮率：2.02%，税金¥4429228.15 元。

（5）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并非实际合同价款），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5MB2D19348T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但当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余额充足时，可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

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如有）、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BIM 技术

本工程如应用 BIM 技术的，如本合同已列计相关费用（金额不为零），则该项费用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否则不予以列计及支付），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以 BIM 技术应用工作要求为准（如有则附）。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4 月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九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 2025-04-27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谭云飞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联系电话：+86 028-62551695

传真：+86 028-62551695

邮政编码：610041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亚军

联系人：严建辉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联系电话：020-3759741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

账号：680866019154

邮政编码：51007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2-4 层

联系电话：020-3703931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领峰支行

账号：3602114019100035002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黄振平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联系电话：1392889612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 7267 4035

邮政编码：510410



联合体协议书

（主）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成）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其中满足施工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其中满足施工要求的单位名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绿化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设计总负责方，除主要负责本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外，还需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负全面统筹协调管理的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调整。）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方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勘察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勘察中标价的 10%，设计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设计中标价的 10%，施工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施工中标价的 10%，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



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亚军郑（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彬（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伟东（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注：联合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调整。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协议。

表 A. 11 园林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园林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园林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5年6月16日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工程造价	5578.305424万元	监督登记号	NSYLJD202517
<p>工程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以南沙自贸区拱门为起点，至环市大道中结束。拟建总面积约 272430.54 平方米。其中道路沿线绿化面积约 207446.79 平方米；口袋公园约 39142.57 平方米；桥下空间面积约 25841.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p> <p>我公司对本工程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实施一年保修。</p>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混凝土、钢筋、实体检测等检验报告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使用及总体景观效果;

绿化工程:土壤、有机肥、病虫害等检验报告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景观效果;

水电工程:电缆、给水管道、水压试验等检验报告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使用及总体景观效果。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竣工验收组织情况以及安排是由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建设等单位及其他专家组成验收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2009),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规、规程等。

对勘察单位评价: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满足业主要求。

对设计单位评价: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情况简介：

符合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注：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验收。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项目职务
验收组组长	王海波	区建设中心		
副组长	李军	区建设中心		
	文显江	区建设中心		
	李	中建西南咨询		
验收组成员	黎晓天	区建设中心		
	李	区建设中心		
	吴伟锋	区建设中心		
	陈	广州花木		
	潘勇	珠江监理		
	王睿	珠江监理	高级	
	李	珠江监理		
	李	中建西南咨询	高	
	龙	山水比德	中	
	李	广州市工程组	正高	项目负责人
	叶	广州花木		技术负责人
	申	中建西南咨询		
	张	中建西南咨询	中	
	李	广州花木		
	李	广州花木		
	李	广州花木		
周	广州花木	高级		
张	广州花木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	金会柏	区建研中心		
		袁博	区建研中心		
		赵炳亮	中建西南院		
		蔡清	广州花木		
		章文权	广州花木		
		陈淑英	广州花木		
		刘凯旋	广州花木		
		王伟业	广州花木		
		邓超	广州花木		
		冯勃	广州花木建设集团		
		曾金玲	区住建局		
		吴海斌	广州花木		
		洪丽珊	广州花木	工程师	
		卡玛林	广州花木		
		陈晓淳	广州花木		
		朱慧玲	广州花木		
		陈善文	广州花木		
		徐涛琴	广州花木		
		吴道元	广州花木		
	张旭超	广州花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2025年11月5日				

项目评价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由(主)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于2025年4月27日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5578.31万元,合同工期240日历天。项目于2025年6月16日开工,至2025年11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具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支付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670684598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5MB2D19348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6363929.09	9%	1472753.62
合计				¥16363929.09		¥1472753.6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柒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贰圆柒角壹分		(小写) ¥17836682.7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吴佩蓉

业绩 4：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合同金额：12710641.57 元

竣工时间：2024-11-28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679]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一服务功能配套设施【JC2023-483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1,271.06415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32.15131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4.544527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曾明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10-09



T202311071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44011120191126001-005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一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锣鼓坑片区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2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3
八、词语含义.....	3
九、承包人承诺.....	3
十、发包人承诺.....	3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总 则.....	6
1 定义.....	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1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1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2
5 施工设计图纸.....	12
6 通讯联络.....	13
7 工程分包.....	14
8 现场查勘.....	15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16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6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7
12 事故处理.....	17
13 交通运输.....	18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9
15 专利技术.....	19
16 联合的责任.....	20
17 保障.....	20
18 财产.....	20
二、合同主体.....	21
19 发包人.....	21
20 承包人.....	22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
22 发包人代表.....	26
23 监理工程师.....	26
24 造价工程师.....	28
25 承包人代表.....	29
26 指定分包人.....	30
27 承包人劳务.....	30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2
28 工程担保.....	32
29 发包人风险.....	33
30 承包人风险.....	33
31 不可抗力.....	34
32 保险.....	35

四、工 期	36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6
34 开工	37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8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9
37 加快进度	41
38 竣工日期	42
39 提前竣工	42
40 误期赔偿	42
五、质量与安全	43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3
★42 质量标准	44
★43 工程质量创优	45
44 工程的照管	45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6
46 测量放线	49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0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3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52 工程质量检查	55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6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7
55 工程试车	57
★56 工程变更	58
57 竣工验收条件	61
58 竣工验收	61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4
六、造 价	65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6
★61 工程量	66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6
★63 暂列金额	67
★64 计日工	68
★65 暂估价	69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9
★67 工程优质费	70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0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72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2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2
★72 工程变更事件	73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4
★74 费用索赔事件	75
★75 现场签证事件	76
★76 物价涨落事件	78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9
★78 支付事项	80
★79 预付款	81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2
★81 进度款	83
★82 竣工结算	85
★83 结算款	86
★84 质量保证金	87
85 最终清算款	88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9

86 合同争议	89
87 合同解除	90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92
89 合同终止	93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3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92 除外责任	94
九、其他	94
93 缴纳税费	94
94 保密要求	94
95 廉政建设	95
96 禁止转让	96
97 合同份数	96
98 合同管理	9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8
1. 定义	9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98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98
5. 施工设计图纸	98
6. 通信联络	99
7. 工程分包	99
13. 交通运输	99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00
19. 发包人	100
20. 承包人	101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02
22. 发包人代表	102
23. 监理工程师	102
24. 造价工程师	103
25. 承包人代表	103
26. 指定分包人	103
28. 工程担保	103
32. 保险	104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04
34. 开工	104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05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105
38. 竣工日期	107
★42. 质量标准、目标	107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07
46. 测量放线	109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09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09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09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0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0
55. 工程试车	110
56. 工程变更	110
★58. 竣工验收	110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1
61. 工程量	111
★63. 暂列金额	112
★65. 暂估价	112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12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113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13

72. 工程变更事件.....	116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16
75. 现场签证事件.....	116
★76. 物价涨落事件.....	117
78. 支付事项.....	117
★79. 预付款.....	117
★81. 进度款.....	119
82. 竣工结算.....	120
★83. 结算款.....	122
★84. 质量保证金.....	122
85. 最终清算款.....	122
86. 合同争议.....	123
94. 保密要求.....	123
97. 合同份数.....	123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25
附件一.....	125
附件二.....	126
附件四.....	128
格式 1.....	130
格式 2.....	131
格式 3.....	132
格式 4.....	134
格式 5.....	136
格式 6.....	137
格式 7.....	138
格式 8.....	139
格式 9.....	140
格式 10.....	141
格式 11.....	142
格式 12.....	143
格式 13.....	144
格式 14.....	145
格式 15.....	146
格式 16.....	147
格式 17.....	148
格式 18.....	149
格式 20.....	151
格式 21.....	152
格式 22.....	153
格式 23.....	154
格式 24.....	155
格式 25.....	156
格式 26.....	157
格式 27.....	159
格式 28.....	16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 穗发改〔2019〕260号

项目名称：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一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索道配套建筑及配套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285 平方米，北环高速桥底入口验票构架及周边绿化，索道下站廊，投影面积约 600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云台花园与锣鼓坑连通园路，空中栈桥入口园路，白云亭装配式厕所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索道配套建筑及配套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285 平方米，北环高速桥底入口验票构架及周边绿化，索道下站廊，投影面积约 600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云台花园与锣鼓坑连通园路，空中栈桥入口园路，白云亭装配式厕所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提前的，按其承诺的工期作为本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暂定从2023年10月25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1月23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

（小写）：12710641.57元。

其中：暂列金额592772.16元；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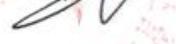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100455352889E
地 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80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6612888-80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6047XG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邮政编码： 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5174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郑亚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7597415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
帐 号：680866019154
邮政编码：510075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管理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一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地上两层；189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1.06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3/11/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11/28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YLJD2023010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新鸿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九七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富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11 月 28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详《开工报告》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SZ-2019-1895-Y85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11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GD-E1-97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GD-E1-9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本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了相关内容；</p> <p>2、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的约定，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合同要求。</p> <p>3、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并已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立卷归档；</p> <p>4、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严格进行进场验收并形成记录，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及检测实验报告齐全有效；涉及安全及功能检验的项目抽检合格，试验报告齐全有效；</p> <p>5、现场查验，实物外观质量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达到质量验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条件，质量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1、按要求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审批后实施，未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对普遍存在的质量通病事前进行技术交底，事中采取有效措施，事后检查整改验收，确保了施工质量。</p> <p>3、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严格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隐蔽工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隐蔽验收，验收合格才进行隐蔽。</p> <p>5、实体、功能性检测开展情况： 轻型动力触探检测、压实度检测、氯离子检测、混凝土回弹检测、钢结构超声波试验、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检测、钢筋配置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构件截面尺寸检测、支护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喷层厚度检测、外墙墙体传热系数检测、建筑外门窗物理性能检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植物病虫害检测、植物苗木规格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p> <p>6、原材料检测52组、砂浆试块20组、混凝土抗渗试块7组、混凝土氯离子3组、混凝土试块86组。</p>	
	设备安装	<p>1、施工单位按要求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审批后实施，未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对普遍存在的质量通病事前进行技术交底，事中采取有效措施，事后检查整改验收，确保了施工质量。</p> <p>3、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严格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隐蔽工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隐蔽验收，验收合格才进行隐蔽。</p> <p>5、实体、功能性检测开展情况： 配电与照明节能检测、电源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p> <p>6、原材料检测22组。</p> <p>7、本工程安装部分分为8个分部工程，已验收全部合格。</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11月28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4年11月2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4年11月28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4年11月2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4年11月28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汪合明
注册号: 4405533-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姓名: 曾明学
粤1442006200914182(G0)
市政
2027.07.23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附件六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承接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服务功能配套设施的服务工作。合同服务期为90天，由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8日为止，合同总金额为：1271.064157人民币元，投影绿化面积：600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谭嘉尉；现场主管：郑亚军。

服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索道配套建筑及配套安装工程，建筑面积285平方米，北环高速桥底入口验票构架及周边绿化，索道下站廊，投影面积约600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云台花园与锣鼓坑连通园路，空中栈桥入口园路，白云亭装配式厕所等。

在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服务期内，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有较高的协调能力，积极配合我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和处理各项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绿化养护效果良好，服务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养护质量优秀。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3月5日

支付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61920465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288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一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2477064.22	9%	222935.78
合计			¥ 2477064.22		¥ 222935.7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柒拾万圆整		(小写) ¥ 27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680866019154; 项目名称: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一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锣鼓坑片区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何颖斯

业绩 5：广汕公路（金坑一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31736149.41 元（其中我公司占 30712942.35 元）

竣工时间： 2021-02-26

抄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556]号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3173.61494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文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1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2020-A26
抄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施[2020] 1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
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花木公司

（成）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花木公司

(成)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广汕公路（金坑-中新）。

工程内容：改造升级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总长约 8.8 公里的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改造升级总面积为 221484.12 平方米；其中侧绿化带面积 85429.88 平方米，中央绿化带面积 10553.59 平方米。景观节点面积 125500.6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排水、电气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20〕21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

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勘察、设计、施工工期合计为 120 日历天。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31736149.4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273304.44 元；设计费暂定为 749902.62 元；工程费暂定为 30712942.35 元。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我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进度款；

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合同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区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概预算编审问题

①原则上中标单位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如因项目特殊情况确须分次或分段申报工程预算并进行工程款支付的，应报区建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具体的申报拆分原则，累次申报造价合计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工程概算到区建管中心审核，已经区建管中心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在区财政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②中标单位最终申报及送财政评审的工程概算中，概算建安费总价等于区建管中心审核及各方确认的工程预算及变更签证造价。

（4）工程实施阶段

①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

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③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全部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

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六份。

发包人：(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花木公司 (盖章)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7597415
传 真：020-37598885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帐 号：44001400701053001798
邮政编码：510075

承 包 人：(盖章)
(成)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3712231
传 真：025-833128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草场门支行
帐 号：4301016309002047048
邮政编码：210013

承 包 人：(盖章)
(成) 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电商城
双创孵化基地 (湖潮乡星湖社区电
商生态城 24 栋 1 楼 0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452904
传 真：020-824529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贵州文化路支行
帐 号：2402013609200114381
邮政编码：550003

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花木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 负责改造升级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总长约8.8公里的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 改造升级总面积为221484.12平方米; 其中侧绿化带面积85429.88平方米, 中央绿化带面积10553.59平方米。景观节点面积125500.65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排水、电气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项目概算为准。

② (成)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③ (成)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 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

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花木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康强（签字）

成员一名称：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成员二名称：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凤文（签字）

2020年5月21日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11年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规模	8.8km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0年9月28日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6日	
工程造价	3173万元	监督登记号	LGK2018120128	
<p>工程概况：</p> <p>本工程是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工程建设规模为：全长约8.8千米，改造面积约22万平方米，为确保打造最美广汕公路景观绿化，进一步彰显黄埔区开发区新时代建设成果，结合区域实际，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的原则，工程建设内容为广汕公路沿线主要节点绿化景观升级改造，主要包括节点绿化升级改造、时花种植等。</p>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检验土壤、有机肥、病虫害等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及相关园建工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景观效果。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组织情况以及安排是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专家组成验收组，下设有施工现场检查组、资料检查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 1、《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3、《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对勘察单位评价：

智信众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满足业主要求，也符合现场的施工场地环境。

对设计单位评价：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方案，满足业主要求，也符合现场的施工场地环境。

对施工单位评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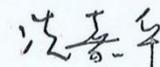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交付使用！

DB44/T 581-2009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陈思典	区建管中心		经办人
副组长	刘学东	广东海润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验收组成员	陈有东	广州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豪	广东省外经贸局		
	林俊豪	广州花博有限公司		
	郭俊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汉良	广州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2021年9月7日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支付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58642131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605450992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广汕公路(金坑一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296396.08	9%	116675.65	
合计			¥ 1296396.08		¥ 116675.6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零柒拾壹圆柒角叁分		(小写) ¥ 1413071.7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建行广州萝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7004209196201; 销方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510000109000822; 项目名称: 广汕公路(金坑一中新段)景观节点及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何颖斯

业绩 6：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25707642.08 元

竣工时间：2025-01-07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CC)WZ0018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73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		
中标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志亭	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3813 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地面铺装、台阶的基层与面层、座凳、花池、水景、水池、园建结构等小品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含展示区商业地块市政排水）工程，苗木的种植与养护，绿地平整及土方回填（总包按第三方测量标高完成回填移交）、含种植土方回填和土方场内倒运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1“施工内容及管理范围”等相关资料为准。</p>		
中标价	25707642.0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工期目标及承诺	150 日历天/15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JTHY-01Q-施工-2023-0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2-440604-04-01-38730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验收后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地面铺装、台阶的基层与面层、座凳、花池、水景、水池、园建结构等小品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含展示区商业地块市政排水）工程，苗木的种植与养护，绿地平整及土方回填（总包按第三方测量标高完成回填移交）、含种植土方回填和土方场内倒运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1“施工内容及管理范围”等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4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包括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上述总工期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停工及恶劣天气、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经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质量验收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零捌分（¥25707642.0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23584992.7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叁角伍分（2122649.35元）（税率9%）。该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措施费、工期、质量、风险、保险、成品保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1) 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此价格为发承包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不含税综合单价是承包人为完成发包人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所有工作直至通过最后验收及养护期/质保期期间所需人工、材料（含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及施工等过程损耗，石材、瓷砖等还需包含规格板到现场后的切割及排版损耗）、机械、运输费（装卸、储运、包装）、措施费（包括脚手架、土方挖运、土方回填（总包按第三方测量标高回填完成移交）、种植土方回填等的辅助措施（顶板土方回填车辆含货重量不大于9吨）、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含安全文明保证金）、施工便道（含用于施工时车辆进出的临时堆坡通道）、临时设施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原旧基础砼拆除及清运（如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寒冷地区植物防寒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等）、管理费、水电费、利润、保险、各专业配合费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验收前的全面清洁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未列项目的工程相关措施费用应视为已分摊至以上费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

(2) 其中绿化综合单价中除以上第（1）点说明以外，还需包括苗木从苗圃（如果为甲供苗木则为发包人指定苗圃）起吊苗木至运输到施工现场的苗木运输费、卸载费用、

种植乔木所使用的种植土（乔灌木种植所需的土球，地被种植保证成活必须的种植土）及泥炭土、养护期内苗木 100%成活的风险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苗木的种植风险责任，承包人应保证苗木成活率 100%移交给发包人，在成活期间发生苗木的死亡、衰败、虫害，承包人需同标准赔偿。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志亭；

身份证号码：445281298412285818；

联系电话：13724031204。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为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为 100%。

七、其他要求：

（1）苗木在有需要进行移植的情况下，只计除主材费以外的种植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同时确保苗木移植后成活率达到 100%。若在移植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等情况，发包人将不计苗木种植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并且同时扣除其主材费用。（备注：若确因苗木质量问题承包人认为不宜移植或成活不能满足，则双方签字确认是否移植及移植成活比例问题；常规的成活率因素所需的费用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所有的苗木，必须满足图纸和工程采购技术质量要求，并满足工程量清单中的胸径、高度、冠幅、种植密度等要求。开始施工前，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确定苗木，所有乔木必须逐一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现场种植乔木与发包人确认不符，或现场种植的苗木不满足工程量清单中的胸径、高度、冠幅、种植密度等要求（有一项未达到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即为不满足），承包人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苗木所造成的一切修补和其他的费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3 年 5 月 4 日于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内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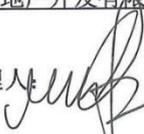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 承包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MA55MX1P1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4553518942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一座 2101 房之二

邮政编码：528500 邮政编码：510075

法定代表人：区纪恩 法定代表人：郑亚军

委托代理人：洗敏杰 委托代理人：温志亭

电 话：0757-82283601 电 话：020-37597415

15日 2025.01.22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

验收日期：2025年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中穗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报监时间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工程造价	2570.764208万元	监督登记号	/
<p>工程概况：</p> <p>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地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6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施工内容包括了下沉广场、园林大区的景观广场地面铺装、台阶的基层与面层、座凳、花池、水景、水池、园建结构等小品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含展示区商业地块市政排水）工程，苗木的种植与养护，绿地平整及土方回填、含种植土方回填和土方场内倒运等施工内容。项目绿化施工面积约11380平方米，园建施工面积约13087.8平方米，架空层施工面积约1645平方米。</p>			
<p>竣工质量验收程序：</p> <p>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分部验收，分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p>			
<p>竣工质量验收内容：</p> <p>园建工程：材料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绿化工程：土壤、有机肥、病虫害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景观效果。</p>			

<p>安装工程：材料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设备调试等以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竣工质量验收组织：</p> <p>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安排是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的。</p>
<p>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p> <p>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p>
<p>对勘察单位评价：</p> <p>无勘察单位</p>
<p>对设计单位评价：</p> <p>设计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方案，满足合同及标准规范等要求，也符合现场的施工场地环境。</p>
<p>对施工单位评价：</p> <p>施工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p>
<p>对监理单位评价：</p> <p>监理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了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p>

一、地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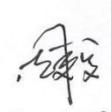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汪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周强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斌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黄泽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昕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洪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建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振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孔文标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建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俊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志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莫育波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东院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 质量验收 人员签字	关伟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佩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清琴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时学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嘉颖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嘉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如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郁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曼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永健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嘉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宇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洪丽珊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7日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园建工程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2	绿化工程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3	安装工程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古

支付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026341141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5MX1P1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	5627838.06	9%	506505.43
		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側				
	合计			¥5627838.06		¥506505.43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圆肆角玖分		(小写) ¥6134343.4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Z44060420230001; 跨地(市)标志: 是;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20837410818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側;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何颖斯

业绩 7：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金额： 141340100.00 元（其中我公司占 132915200.00 元）

竣工时间： 2022-04-29

2019-A26 封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3443] 号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叁拾肆万零壹佰元(¥14134.0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温丽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7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7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7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9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019-A26

09-A26 号

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19]8号
花合字【2019】第 A26 号
广建园林施合海珠 2（2019）1 号
园林院合【2019】123 号

发包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138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设计范围约110万平方米，提升改造面积约5099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1）海珠湖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22651平方米），包括海珠湖北门（门户景观提升）、十香花海及海珠湖其他区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2）海珠湿地一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28844平方米），包括一期北门（门户景观提升）、兰溪、杉林水岸、大地花毯、生境漫湾。（3）海珠湿地二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254409平方米），包括明镜湖、海珠湿地二期园路沿线景观品质提升。（4）配套服务设施品质提升，包括部分标识系统（如标志牌、科普牌等）、部分垃圾桶的清拆更新和新增坐凳、桌椅组合、部分栏杆更新。（5）此次建筑改造提升面积约404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共2677.32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795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共567.25平方米。（6）给排水品质提升主要包括：①海珠湖生活给水管网提升；②海珠湖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③海珠湖绿化灌溉系统改造提升；④海珠湿地一期绿化灌溉系统提升；⑤海珠湿地一期生活给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⑥海珠湿地二期增设消防给水系统；⑦海珠湿地二期生活给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⑧改造厕所及新建厕所给排水提升；⑨海珠一期兰溪增加雾喷等。（7）电气品质提升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①海珠湖入口及海珠湿地一期北门园林景观照明；②海珠湖主园路综合管线管群敷设；③海珠湖视频监控及园区广播升级改造及海珠湿地二期监控布置；④海珠湿地二期新增两处电房（不含设备，电房工程量放在建筑篇章）；⑤新建及改造建筑内电气设计改造等。

(5) 资金来源：100%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约110万平方米，提升改造面积约5099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1）海珠湖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22651平方米），包括海珠湖北门（门户景观提升）、十香花海及海珠湖其他区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2）海珠湿地一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28844平方米），包括一期北门（门户景观提升）、兰溪、杉林水岸、大地花毯、生境

漫湾。(3)海珠湿地二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254409平方米),包括明镜湖、海珠湿地二期园路沿线景观品质提升。(4)配套服务设施品质提升,包括部分标识系统(如标志牌、科普牌等)、部分垃圾桶的清拆更新和新增坐凳、桌椅组合、部分栏杆更新。(5)此次建筑改造提升面积约404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共2677.32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795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共567.25平方米。(6)给排水品质提升主要包括:①海珠湖生活给水管网提升;②海珠湖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③海珠湖绿化灌溉系统改造提升;④海珠湿地一期绿化灌溉系统提升;⑤海珠湿地一期生活给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⑥海珠湿地二期增设消防给水系统;⑦海珠湿地二期生活给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⑧改造厕所及新建厕所给排水提升;⑨海珠一期兰溪增加雾喷等。(7)电气品质提升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①海珠湖入口及海珠湿地一期北门园林景观照明;②海珠湖主园路综合管线管群敷设;③海珠湖视频监控及园区广播升级改造及海珠湿地二期监控布置;④海珠湿地二期新增两处电房(不含设备,电房工程量放在建筑篇章);⑤新建及改造建筑内电气设计改造等。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部分

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概(预)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1.2 设计其他服务

(1)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1.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 施工部分

2.1 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约110万平方米,提升改造面积约5099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1)海珠湖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22651平方米),包括海珠湖北门(门户景观提升)、十香花海及海珠湖其他区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2)海珠湿地一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28844平方米),包括一期北门(门户景观提升)、兰溪、杉林水岸、大地花毯、生境漫湾。(3)海珠湿地二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254409平方米),包括明镜湖、海珠湿地二期园路沿线景观品质提升。(4)配套服务设施品质提升,包括部分标识系统(如标志牌、科普牌等)、部分垃圾桶的清拆更新和新增坐凳、桌椅组合、部分栏杆更新。(5)此次建筑改造提升面积约404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共2677.32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795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共567.25平方米。(6)给排水品质提升主要包括:①海珠湖生活给水管网提升;②海珠湖

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③海珠湖绿化灌溉系统改造提升；④海珠湿地一期绿化灌溉系统提升；⑤海珠湿地一期生活给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⑥海珠湿地二期增设消防给水系统；⑦海珠湿地二期生活给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⑧改造厕所及新建厕所给排水提升；⑨海珠一期兰溪增加雾喷等。（7）电气品质提升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①海珠湖入口及海珠湿地一期北门园林景观照明；②海珠湖主园路综合管线管群敷设；③海珠湖视频监控及园区广播升级改造及海珠湿地二期监控布置；④海珠湿地二期新增两处电房（不含设备，电房工程量放在建筑篇章）；⑤新建及改造建筑内电气设计改造等。

2.3 承包方式：

包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施工图预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按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调整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2.4 考虑到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548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1）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险事故；（2）每年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4次；（3）事故隐患自查覆盖率达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100%；（4）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任务；（5）完成本单位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及其他最新的相关规定。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14134.01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叁拾肆万零壹佰元整），其中：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32915200.00 元，设计费暂定为 8424900.00 元，（其中施工投标下浮率为 12 %；设计投标下浮率为 1 %。）

6.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待上级部门概算或预算评审后，签订修正合同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6.4 结算计费要求：

6.4.1 设计部分计费要求：

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设计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注：专业系数 1.1，复杂系数 1.15，附加系数 1.0。

6.4.2 施工部分计费要求：

（1）施工部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施工部分的投标报价提供报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计价依据、计价方式、套用定额等）。设计费、总承包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 (9) 设计任务书;
- (10)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11)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9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各执2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周永行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 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96213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主) 广州市花木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电话: 020-37583104

传 真: 020-3759828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账 号: 680866019154



乙方(盖章):

(成)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广仁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510055

联系电话: 020-84124796

传 真: 020-8412479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账 号: 3602078119200112026

乙方(盖章):

(成)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0055

联系电话: 020-83875380

传 真: 020-8380772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陵园西支行

账 号: 3602013609004062760



联合体协议书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花木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施工部分：10234.52 万元的工程量。

② （成）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承担施工部分：3057 万元的工程量。

③ （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花木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敏（签字）

成员一名称：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敏（签字）

成员二名称：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敏（签字）

2019 年 7 月 1 日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主）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		
勘察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工程造价	14134.01万元	监督登记号	YLJD2019037
<p>工程概况：</p> <p>1、工程地点：海珠区。</p> <p>2、工程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约110万平方米，提升改造面积约450236.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p> <p>（1）海珠湖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55936平方米），包括海珠湖北门（门户景观提升）、十香花海及海珠湖其他区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p> <p>（2）海珠湿地一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46145.58平方米），包括一期北门（门户景观提升；东侧区域提升已在2020年3月30日完成验收和移交工作。）、兰溪、杉林水岸、大地花毯、生境漫湾。</p> <p>（3）海珠湿地二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改造面积约140805.36平方米），包括明镜湖、海珠湿地二期园路沿线景观品质提升。</p> <p>（4）配套服务设施品质提升 包括部分标识系统（如标志牌、科普牌等）、部分垃圾桶的清拆更新和新增坐凳、桌椅组合、部分栏杆更新。</p> <p>（5）此次建筑改造提升面积约2029.44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共1375.58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653.86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共567.25平方米。</p> <p>（6）联通工程面积708平方米。</p> <p>（7）生态景观廊道面积：270平方米。</p> <p>（8）给排水品质提升主要包括：①海珠湖生活给排水管网提升；②海珠湖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③海珠湖绿化灌溉系统改造提升；④海珠湿地一期绿化灌溉系统提升；⑤海珠湿地一期生活给排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⑥海珠湿地二期增设消防给水系统；⑦海珠湿地二期生活给排水管网及污水排水管网提升；⑧改造厕所及新建厕所给排水提升；⑨海珠一期兰溪增加雾喷等。</p> <p>（9）电气品质提升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包括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电气设计，主要包括①海珠湖入口及海珠湿地一期北门园林景观照明；②海珠湖主园路综合管线管群敷设；③海珠湿地二期新增两处电房（不含设备，电房工程量放在建筑篇章）；④新建及改造建筑内电气设计改造等。</p> <p>（10）海绵城市设施布置（包含透水铺装）。</p> <p>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9]138号。</p>			

<p>竣工质量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在一号楼会议室主持验收会议。 2、审阅施工的工程档案资料，审查初步验收提出相关的整改完成情况。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p>我单位于2022年4月29日组织施工、监理、设计、代建等有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p>
<p>竣工质量验收内容：</p> <p>由工程项目验收领导小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设计、监理、代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通过对现场施工各分部分项内容完成情况，详细了解该工程过程中的状况，并回答验收小组关于工程施工中提出的问题。 2、验收组分以下部分进行检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 (2)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资料。 (3) 对项目收尾请款进行检查。例垃圾清理、植被状况、工人工资拖欠等。 (4)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5) 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小组应组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 (6)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有关表格，有关人员签字，单建设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小组可组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可委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p>当竣工验收小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裁决。</p>
<p>竣工质量验收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吴杰峰（工程项目验收领导小组组长）主持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设计单位介绍项目设计执行情况； (五) 代建单位介绍代建管理情况； (六) 验收小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场检查； (七) 验收小组进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
<p>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p> <p>本工程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J 440100/T 1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对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结论、数据 符合 实际。

对设计单位评价：

1. 已按 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相关技术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
2. 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 健全；

对施工单位评价：

严格按照 设计图纸及有关约定的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施工，质保体系 健全，
运行 正常。

对监理单位评价：

能较好的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进行监理，质保体系运行 正常，对该工程的质量、投资工作控制 到位，并 较好地完成 了协调工作及合同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参建各方均积极配合，努力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符合健康方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 符合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观感质量 合格，综合验收结论为 合格。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同意 竣工验收，同意 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吴连伟	湿地		
副组长	何明华	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工	
	林冲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陈俊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组成员	陈俊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林冲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李卓科	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助工	
	谭玉青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助工	
	沈明华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江伟林	广州林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梁欣	广州园林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方逸阳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助工	
	梁文冰	广州市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余曼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卡彦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志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
	潘培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丽霞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杨茜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丽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建南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东立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技术员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李喜的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中心	助理	
	潘伟雄	/		
	高俊华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中心	高工	
	田永	广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助理	
	陈立	广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工	
	梁文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彭可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李任成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	广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工	
	王福	广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工	区验收负责人
	洪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	
	李晓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璇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宗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刘厚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以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饶再强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李京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家信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陈长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峰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海珠湖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一期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	二期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	联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	生态景观廊道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支付发票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2100105 No 00597352 044002100105
00597352

校验码 54940 66140 23018 7138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105MB2D31646Y 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168号020-896213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7443600183100002238	密码区 13**->220<578*9<>406-/76*76 40+39/+9--<2+8<50*68073>543 46<3377--9*3>/5+88/++50+>8> 6<3<0282/0*-98+69<<4040<9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工程款</td> <td></td> <td>项</td> <td>1</td> <td>114359.89</td> <td>114359.89</td> <td>9%</td> <td>10292.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4359.89</td> <td></td> <td>¥10292.39</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114359.89	114359.89	9%	10292.39	合 计					¥114359.89		¥10292.39	第三联 005973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114359.89	114359.89	9%	10292.39																			
合 计					¥114359.89		¥10292.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圆贰角捌分 (小写) ¥124652.28																									
销售方	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地址、电话: 广州市水荫路102号37597141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162398018800043687-010	项目名称: 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 体化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备注: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18942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张燕		复核: 陈莉霞	开票人: 何颖斯																							

业绩 8：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总投资 217363300.00 元（其中我公司占 50128000.00 元）

竣工时间：2022-05-06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220]号

(主)广州市绿化公司(成)广州市花木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21519.87395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严建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6日



见证(盖章)

2021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路333号 510630
WWW.GZGZM.CN



副本

2021-A12 封

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 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
程（除太和段外）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云城投-GC-[2021]- 028 号

乙方（主）：广州市绿化公司

乙方（成1）：广州市花木公司

乙方（成2）：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成3）：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成4）：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乙方（成5）：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穗绿化工合字[2021] 20 号

乙方合同编号：KC2021 年勘字 46 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1 政 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 同 目 录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 第四篇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组成合同附件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5 室

乙方(主)：广州市绿化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吴欣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

乙方(成 1)：广州市花木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康毅全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02号

乙方(成 2)：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余晨晖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大金钟路明珠中街7, 9 明珠南街14-22 二楼

乙方(成 3)：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乙方(成 4)：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谢楚龙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

乙方(成 5)：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罗岗加石南路罗岗信息港29号2栋4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建设管理合同，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

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执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同意与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关于本合同的三方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白云区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实施总面积约为 525601 m²，其中包括永平段（不含鹤龙）、鹤龙段、龙归段、大源段。主要涉及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4408.30 万元。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1]6号。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实施范围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2、工程设计必须按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3、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中对应价格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实施内容的工程总投资限额为 21736.33 万元,其中勘察费限额为 77.00 万元,设计费限额为 644.18 万元,施工费限额为 21015.15 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概(预)算,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项目概算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3、概、预算编制依据:勘察、设计费按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人、材、机等价格,套用施工图完成当月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信息价格(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计划: 从 2021 年 3 月__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5 月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含)前各类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工作的各类设计文件。

2、设计施工图、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图预算由乙方主办方施工单位编制完成),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5 日内。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修

改文件。

(三) 工程施工：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贰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 215198739.55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 人民币 柒拾柒万元整 (¥ 7700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0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设计费：(大写) 人民币 陆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 64418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0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10.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 人民币 贰亿零柒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 207986939.55元)，投标下浮率为：1.03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6.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预)算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主体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 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2)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暂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3)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单价措施费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中的措施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工程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

补充合同总价措施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的总价措施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外运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4) 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其他项目费按实计取。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6) 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施工部分补充合同暂定合同价含暂列金额。

4、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计量和支付费用。

5、若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有补充合同，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

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 (6)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州市绿化公司

账户账号：36020050090009669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建设单位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建设单位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建设单位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发票抬头单位以补充协议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但需分列勘察、设计、施工费，或经甲方同意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

十二、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工程中标金额的 10%。工程施工部分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与支付

的预付款等额。

十三、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 7 份，副本 28 份。

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乙方（主）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1）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2）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3）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4）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5）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

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建设管理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设计派驻人员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施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劳务派遣），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以项目概算为准）5亿元以上设计派驻2人、施工2人；1亿—5亿元设计派驻1人、施工1人；5000万—1亿元施工派驻1人；5000万元以下原则上不做要求，由建设管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按每人每天罚款10000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6、为规范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乙方应知晓《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另册），并愿意就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遵守此办法。

7、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服务供应商不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另册），对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5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10000元。乙方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3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十七、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政民路17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36680988



乙方(主)：广州市绿化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36020050090009669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成1)：广州市花木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荫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37597415

传 真：020-37598885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680866019154

邮政编码：510075

电子邮箱：



乙方(成2)：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大金钟路明珠中街7, 9 明珠南街14-22 二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 号：3602074109200023540

邮政编码：



乙方(成3)：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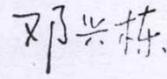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0900130834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乙方(成4)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 乙方(成5)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_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罗岗信息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020-3715089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 3602013609004062760

账 号: 440501450803000000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4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负责龙归段绿化施工，施工费为：70227833.48 元

(2)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鹤龙段及大源段绿化施工，施工费为：50128000.00 元

(3)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永平段绿化施工，施工费为：87631106.07 元

(4)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设计费为：3220900.00 元

(5)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3220900.00 元

(6)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工作（含测量、管线探测），勘察费为 770000.00 元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美华袁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亚军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晨晖余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邓兴林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五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22年3月30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

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		
施工单位名称	（主）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工程造价	18956.0254 万元	监督登记号	/
<p>工程概况：</p> <p>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绿化整治改造总长度约10.1km，其中永平段（5.7km）、鹤龙段（0.8km）、龙归段（2.5km）、大源段（1.9km）。实施范围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p>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竣工验收组织情况以及安排是由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其他专家组成验收组。(详见建设单位下发的验收通知等资料)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广州市园林铺装工程(园路)施工验收规范》DBJ 440100/T 86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J 440100/T 11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对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 提供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并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 能深入现场, 及时了解情况, 征求意见, 调整变更设计, 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 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 加强管理, 赶进度, 抓质量, 保安全, 很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 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 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 按计划实施, 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 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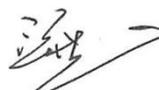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梁	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工
副组长	陈	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科长
	刘	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科长
	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验收组成员	杨	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洪	~ ~		
	王	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	广州白云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
	李	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	广州白云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彭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李	广州白云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李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正高工	董事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	李仕佳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刘凯旋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李永兴	广州市建设有限公司		
		黄展	广州市建设有限公司		
		许志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慧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志	广州园林建筑景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总工
		杨卓雯	广州园林建筑景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方川豪	恒宇阳光有限公司		
		单建章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徐志广	中水安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然邦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王宇双	广州市建设有限公司		
		马海峰	广州市建设有限公司		
		林文涛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松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伟强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伟强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林德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松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永强	广州市建设有限公司				
黄泽文	广州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招继松	中远安联有限公司	监理		
	陈增力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马伟健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梁敏贤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蔡仲文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陈明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李伟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陈炳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邓超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赖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等级分合格和不合格

支付发票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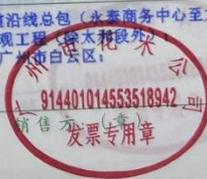
No **03523488** 044002000105
0352348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校验码 57994 87796 08901 47363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11100750261XX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865781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 44001491101058061111	密码区 00*35<305**183*/+<->>81/6<1 9<+0/85/76<76-94-/183694+74 +3>7247458/1+>**8789>+<3-/9 /4+9/*80985+77+>6/94>-0<+<1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 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万圆整		
销售方	名称: 广州市花木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地址、电话: 广州市水荫路102号37597141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10000109000822	备注	项目名称: 105国道沿线总包(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 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含太和段外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收款人: 张燕 复核: 陈莉霞 开票人: 何颖斯



粤税发[2020]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

第三联:

业绩 9：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40505768.41 元

竣工时间：2024-12-16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031]号

广州市花木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肆角壹分(¥4050.576841万元)。其中:

人工费:¥539.01050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4.16384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涛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021-11-0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合同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花木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JSZX-CON[2021]001 号
乙方：花合字 2021 第 A03 号

签订日期：2021年1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2.工程地点：广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综四园林[2020]126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市管重要道路绿化进行优化提升。总里程约
113.74公里，绿化面积约159.21万平方米。包括滨江路—阅江路、
沿江路—临江大道、东风路—黄埔大道、环市路—中山大道、解放
路 - 机场路、大金钟路—白云大道—同泰路、广州大道。具体详见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以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捌元肆角壹分
(¥ 40505768.41 元) ；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
(¥ 1041638.4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整
(¥ 1682221.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当开设本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工人工资款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中标通知书中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5390105.07/40505768.41=13.31%，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预付工人工资款为该费用总额的30%（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剩余的工人工资款在每一次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涛琴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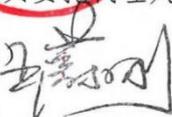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85 号

5 楼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020-83830986

传 真： 020-83830065

开户银行：广州市建行建设路支行

账号： 44001470904053003338



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花木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电 话： 020-37597415

传 真： 020-37598885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510000109000822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1日
工程造价	40505768.41（元）	监督登记号	/
<p>工程概况：本项目实施位置位于广州市内，包括滨江路—阅江路、沿江路—临江大道、东风路—黄埔大道、环市路—中山大道、解放路—机场路、大金钟路—白云大道—同泰路、广州大道。建设内容主要为对上述市管重要道路进行绿化优化提升，道路总里程约 113.74 公里。</p>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分部验收，分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材料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绿化工程：土壤、有机肥、病虫害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景观效果。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安排是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勘察单位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方案，满足合同及标准规范等要求，也符合现场的施工场地环境。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了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李海臣	建设中心		
副组长	朱鸣	富甲监理	总监	
	朱江	神州花木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明	神州园林院		
验收组成员	杜强	林业园林局		
	黄苗玉	建设中心		
	尹家春	富甲监理		
	徐海琴	花木公司	项目经理	
	石强	神州园林院		
	黄泽华	花木公司		
	朱竹	神州花木有限公司		
	王明	神州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明	神州花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国达 苗年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明 2020年7月29日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 验收 人员 签字	钟培	神州园林有限公司	中级	
	汪成制	花木公司		
	冯培	建设中心	助理	工程管理员
	姜应坤	建设中心	中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员
	冯岩斯	建设中心	助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员
	蔡建文	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叶云敏	建设中心		工程管理员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国斌 黄峰</p> <p>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汪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29日</p>			

业绩 10：2023 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合同金额：38323247.77 元

竣工时间：2024-12-16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109]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JG2024-070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 3,832.32477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425.8483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45.929457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赖楚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8日

黎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4-03-11



[2024J10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工程名称：2023 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合同目录

- 一、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种植绿化植物，同时打造一处休闲绿地，铺设园路，增设坐凳、景观小品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涉及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鳌头镇和太平镇，主要施工内容为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种植绿化植物，同时打造一处休闲绿地，铺设园路，增设坐凳、景观小品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以办妥施工许可证、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建筑及安装工程的标准规范执行》及《广东省营造林检查验收办法》，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

（小写）：38323247.7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户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账号：810368988880010386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及金额：同工程款支付周期，每一期工程进度款按 15% 支付工人工资款。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20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

河东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郑亚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7583104

传 真：020-375882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账 号：680866019154

邮政编码：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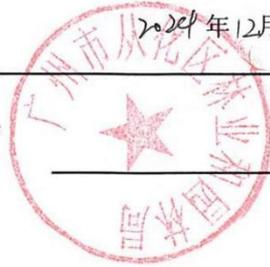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HMGS1958@21cn.com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工程造价	38323247.77元	监督登记号	/
<p>工程概况：</p> <p>本工程是 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范围涉及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鳌头镇和太平镇，主要建设内容是在从化区内开展乡村绿化美化，种植绿化植物，同时打造一处休闲绿地，铺设园路增设坐凳、景观小品等。</p>			

<p>竣工质量验收程序：</p> <p>程序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竣工质量验收内容：</p> <p>以完成图纸和清单内容，质量合格</p>
<p>竣工质量验收组织：</p> <p>验收组织人员架构及流程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p> <p>参照国家和地区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p>

北
星
盟

丁

丁

丁

丁

对勘察单位评价：

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合格

对设计单位评价：

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合格

对施工单位评价：

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合格

对监理单位评价：

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程序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李从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副组长	若冰	广州市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恩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副经理
验收组成员	甄建强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符建浩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李宏祺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谢建森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叶晓晴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阮冰	从化区园林管理中心		
	常凤云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管理中心		
	王清华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管理中心		
	李涵宏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管理中心		
	冯祥耀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张卓焯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吴文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袁志杰	广州市天河区规划和测绘信息中心		
	刘嘉翔	广州市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毅	浅草堂园林		
	吕兆球	浅草堂园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余佩春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	工程师	设计师
陈嘉小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	工程师	设计师	
黄颖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	工程师	设计师	
孔青争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师	
郭祖成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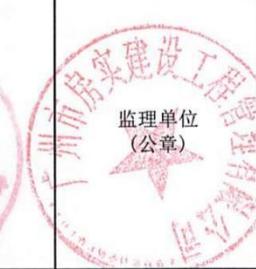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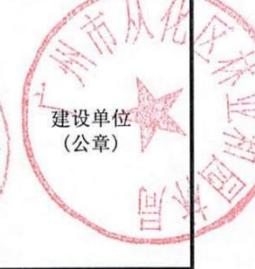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监理单位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	李林毓	广州市绿草堂设计院	工程师	
		李剑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林毓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瑞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盛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彦希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倩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李永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冯旭燃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李东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周毅仁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晓清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丽珊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沛凯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亚村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邓淇茵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子霖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卢耀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黄锦航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李永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李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6日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优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	---	--	---	---

支付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344761849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4011700751771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8942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建筑项目名称 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金额 2907298.2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61656.84
合 计				¥2907298.23		¥261656.8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伍圆零柒分		(小写) ¥3168955.0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农行广州从化河东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96601040000721;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680866019154; 项目名称: 2023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何颖斯

(五) 其他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p>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完工履约评价情况：企业类似业绩项目仅限于针对本表第1项“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所提供的满足要求的业绩项目。不超过10项（单个项目只记取一次），超过10项的按顺序只取前10项。 证明资料：（1）提供企业同类业绩项目完工履约评价扫描件，需有评价单位盖章或公示网页地址及截图，过程履约评价不予认可。（2）完工履约评价：即完成履约评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是指工程合同内容或工程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内容履行完毕后，建设单位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评价，若无完工履约评价，可提供该工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该工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的算术平均值。（2）完工履约评价为优秀，指的是完工履约评价“汇总评分$\geq 90\%$”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 备注：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项目完工履约评价情况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建议优先提供履约情况较好的业绩。</p>
--------	---

业绩 1: 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二）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花木公司、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承接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标段二)的施工任务。项目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989789.83 元。

在施工期内，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业绩 2：广州南沙 2018NJY-7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承接广州南沙 2018NJY-7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的施工任务。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2.61667 万元。

在施工期内，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业绩 3：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评价

黄阁南路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由(主)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 5578.31 万元，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竣工验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具有较高的协调能力。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各项原材料质量达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给予该单位完工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业绩 4：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服务功能配套设施

附件六

业主评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承接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服务功能配套设施的服务工作。合同服务期为90天，由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8日为止，合同总金额为：1271.064157人民币元，投影绿化面积：600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谭嘉尉；现场主管：郑亚军。

服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索道配套建筑及配套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285 平方米，北环高速桥底入口验票构架及周边绿化，索道下站廊，投影面积约 600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云台花园与锣鼓坑连通园路，空中栈桥入口园路，白云亭装配式厕所等。

在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服务期内，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能提供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有较高的协调能力，积极配合我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和处理各项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绿化养护效果良好，服务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养护质量优秀。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3月5日

(三)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温志亭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45281198412 285818	手机号码	13724031204		
职称专业	园林	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粤 24420102010051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11) 0000939						
项目经理岗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任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岗期, 中标后可立即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状态: _____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04年至今, 21年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担任职务	所在页码
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面积约 11380 平方米, 园建施工面积约 13087.8 平方米	25707642.08	2023年5月4日	2025年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8
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改造路段全长约 12.4 千米, 绿化改造总面积约 89707 平方米	16322427.00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3

【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若提供合同为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须填写景观工程部分的造价金额,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标格式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温志亭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412285818	手机号码	137240312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 年限		14 年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0051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绿化施工面积约 11380 平方米, 园建施工面积约 13087.8 平方米	开工日期 : 2023-05-05 竣工日期 : 2025-01-07	已完	合格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从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改造路段全长约 12.4 千米, 绿化改造总面积约 89707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9-10-20 竣工日期 : 2020-05-2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志亭

身份证号：4452811984122858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1237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5日-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温志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12-28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5101

聘用企业：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2-30至2025-12-30）



个人签名：温志亭

签名日期：2025.11.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939

姓 名: 温志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2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志亭		证件号码	4452811984122858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411	-	200906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	56	56	
200907	-	201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16	16	
201003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	119	119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	68	68	
截止		2025-11-20 15: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养老缴费月数252个月, 已扣除重复缴费, 重复缴费8个月		252个月, 缓缴0个月	259个月, 缓缴0个月	26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0 15:31

业绩 1：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CC)WZ0018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73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		
中标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志亭	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3813 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地面铺装、台阶的基层与面层、座凳、花池、水景、水池、园建结构等小品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含展示区商业地块市政排水）工程，苗木的种植与养护，绿地平整及土方回填（总包按第三方测量标高完成回填移交）、含种植土方回填和土方场内倒运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1“施工内容及管理范围”等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25707642.0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工期目标及承诺	150 日历天/15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JTHY-01Q-施工-2023-0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2-440604-04-01-38730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验收后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地面铺装、台阶的基层与面层、座凳、花池、水景、水池、园建结构等小品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含展示区商业地块市政排水）工程，苗木的种植与养护，绿地平整及土方回填（总包按第三方测量标高完成回填移交）、含种植土方回填和土方场内倒运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1“施工内容及管理范围”等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4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包括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上述总工期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停工及恶劣天气、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经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质量验收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零捌分（¥25707642.0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23584992.7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叁角伍分（2122649.35元）（税率9%）。该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措施费、工期、质量、风险、保险、成品保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1）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此价格为发承包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不含税综合单价是承包人为完成发包人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所有工作直至通过最后验收及养护期/质保期间所需人工、材料（含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及施工等过程损耗，石材、瓷砖等还需包含规格板到现场后的切割及排版损耗）、机械、运输费（装卸、储运、包装）、措施费（包括脚手架、土方挖运、土方回填（总包按第三方测量标高回填完成移交）、种植土方回填等的辅助措施（顶板土方回填车辆含货重量不大于9吨）、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含安全文明保证金）、施工便道（含用于施工时车辆进出的临时堆坡通道）、临时设施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原旧基础砼拆除及清运（如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寒冷地区植物防寒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等）、管理费、水电费、利润、保险、各专业配合费等的费用及所有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验收前的全面清洁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未列项目的工程相关措施费用应视为已分摊至以上费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

（2）其中绿化综合单价中除以上第（1）点说明以外，还需包括苗木从苗圃（如果为甲供苗木则为发包人指定苗圃）起吊苗木至运输到施工现场的苗木运输费、卸载费用、

种植乔木所使用的种植土（乔灌木种植所需的土球，地被种植保证成活必须的种植土）及泥炭土、养护期内苗木 100%成活的风险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苗木的种植风险责任，承包人应保证苗木成活率 100%移交给发包人，在成活期间发生苗木的死亡、衰败、虫害，承包人需同标准赔偿。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志亭；

身份证号码：445281298412285818；

联系电话：13724031204。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为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为 100%。

七、其他要求：

（1）苗木在有需要进行移植的情况下，只计除主材费以外的种植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同时确保苗木移植后成活率达到 100%。若在移植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等情况，发包人将不计苗木种植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并且同时扣除其主材费用。（备注：若确因苗木质量问题承包人认为不宜移植或成活不能满足，则双方签字确认是否移植及移植成活比例问题；常规的成活率因素所需的费用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所有的苗木，必须满足图纸和工程采购技术质量要求，并满足工程量清单中的胸径、高度、冠幅、种植密度等要求。开始施工前，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确定苗木，所有乔木必须逐一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现场种植乔木与发包人确认不符，或现场种植的苗木不满足工程量清单中的胸径、高度、冠幅、种植密度等要求（有一项未达到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即为不满足），承包人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苗木所造成的一切修补和其他的费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3 年 5 月 4 日于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内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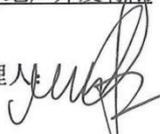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 承包人：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MA55MX1R1B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3518942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一座 2101 房之二

邮政编码： 528500 邮政编码： 510075

法定代表人： 区纪恩 法定代表人： 郑亚军

委托代理人： 冼敏杰 委托代理人： 温志亨

电 话： 0757-82283601 电 话： 020-37597415

16号 2025.9.22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中穗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报监时间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工程造价	2570.764208 万元	监督登记号	/
<p>工程概况：</p> <p>佛山市禅城区建投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地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6路南侧、湖景路西侧彩虹路北侧，施工内容包括了下沉广场、园林大区的景观广场地面铺装、台阶的基层与面层、座凳、花池、水景、水池、园建结构等小品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含展示区商业地块市政排水）工程，苗木的种植与养护，绿地平整及土方回填、含种植土方回填和土方场内倒运等施工内容。项目绿化施工面积约11380平方米，园建施工面积约13087.8平方米，架空层施工面积约1645平方米。</p>			
<p>竣工质量验收程序：</p> <p>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分部验收，分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p>			
<p>竣工质量验收内容：</p> <p>园建工程：材料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绿化工程：土壤、有机肥、病虫害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景观效果。</p>			

<p>安装工程：材料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设备调试等以及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竣工质量验收组织：</p> <p>佛山市禅城区恒福壹号项目住宅区一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安排是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的。</p>
<p>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p> <p>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p>
<p>对勘察单位评价：</p> <p>无勘察单位</p>
<p>对设计单位评价：</p> <p>设计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方案，满足合同及标准规范等要求，也符合现场的施工场地环境。</p>
<p>对施工单位评价：</p> <p>施工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p>
<p>对监理单位评价：</p> <p>监理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了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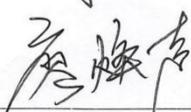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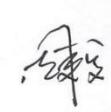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汪培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周子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斌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黄泽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文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以纯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嘉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傅振忠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孔文裕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建杰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俊光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志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育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育院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成员	关伟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佰美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清琴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婷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蔚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嘉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嘉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如娟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郁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曼媛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永健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嘉敏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宇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洪丽珊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7日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园建工程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2	绿化工程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3	安装工程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有限公司

业绩 2：从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4658] 号

(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 (¥1721.537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潘志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9年9月10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 R.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8000 Fax: 020-28826086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5号 510630
WWW.GZGGZY.CN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从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名称：从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花木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花合字[2019]第 A33 号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花木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从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从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从府办复[2019]468 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改造路段全长约 12.4 千米，绿化改造总面积约 897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绿化工程部分：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及渠化岛进行改造，以微地形疏林草坪景观为指导，适当增加花色景观，营造缤纷门户形象。清疏清杂，适当增加开花植物，改造面积约为 89707 平方米。（2）公用工程部分：对沿线缺损的 2800 米道牙进行修复更换，对沿线破损、堵塞的 4200 米灌溉水管网进行维修疏通。

6.工程承包范围：

改造路段全长约 12.4 千米，绿化改造总面积约 8970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1）绿化工程部分：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及渠化岛进行改造，以微地形疏林草坪景观为指导，适当增加花色景观，营造缤纷门户形象。清疏清杂，适当增加开花植物，改造面积约为 89707 平方米。（2）公用工程部分：对沿线缺损的 2800 米道牙进行修复更换，对沿线破损、堵塞的 4200 米灌溉水管网进行维修疏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16322427.00 元）；

最终合同价以签约合同价和财政评审（第三方评审）中，以低价者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志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20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51092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均

电 话: 020-87977282

传 真: 020-87977156

电子信箱 chlyjlhk@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3518942

地 址: 越秀区水荫路 102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0-37583104

传 真: 020-37598287

电子信箱: 3759840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账 号: 680866019154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施工方单位名称）广州市花木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施工方单位名称）广州市花木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从城大道和 105 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花木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主）广州市花木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

②（成）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花木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成员名称：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2019 年 8 月 12 日



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4010040号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经审查，申请变更（申报变动）：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30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303XA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636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木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工程造价	1632.2427万元	监督登记号	/
工程概况：			
<p>1. 项目建设预期达到的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本项目的建设以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基于对区域发展背景和基地现状条件的分析，结合当前道路景观的发展趋势，对从化区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景观进行绿化美化改造，打造生态、绿色、和谐的特色道路景观，构建市区创新文化的体验之区、品质休闲的魅力之道、区域发展的展示之芯、绿色生态的发展之路。</p> <p>2. 工程概况</p> <p>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改造路段全长12.4千米，绿化改造总面积89445.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p> <p>(1) 绿化工程部分：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及渠化岛进行改造，以微地形疏林草坪景观为指导，适当增加花色景观，营造缤纷门户形象。清疏清杂，适当增加开花植物，改造总面积89445.33平方米。105国道城区段，累计种植乔木473株，甲供苗66株，灌木7321株，竹类115.20平方米，地被14987.70平方米，草皮30181.40平方米；从城大道段，累计种植乔木407株，灌木8751株，地被7447.50平方米，草皮36362.30平方米。</p> <p>(2) 公用工程部分：对沿线缺损的道牙进行修复更换，对沿线破损、堵塞的灌溉给水管网进行维修疏通。人行园路铺装总面积：85.30m²；给排水管道铺设总长：458.90m。路缘石安装总长：368.30m。</p>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报送监理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城市绿化单位工程:道路两侧改造,绿化种植乔木、灌木、时花、地被、草皮等共89094.10平方米;土壤、有机肥、病虫害各种验收资料,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景观效果。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从城大道和105国道城区段生态景观林带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由建设单位主持,由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参加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勘察单位。
对设计单位评价：
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广州市花木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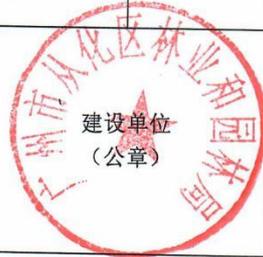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李丹红	区林业和园林局		
副组长	陈建洪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尚如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洪子吉	广州市花木公司		
验收组成员	符建洪	区林业和园林局		
	潘金媚	区林业和园林局		
	何建	区林业和园林局		
	刘煜明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郭海燕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继杰	广州市花木公司		
	王庭琴	广州市花木公司		
	黄育文	广州市花木公司		
	邓秉能	广州市花木公司		
	卢耀海	广州市花木公司		
	黄锦航	广州市花木公司		
	郑东弛	广州市花木公司		
	李福峰	广州市花木公司		
	李敏	广州市花木公司		
	李响	广州市花木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丹红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0日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城市绿化单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四)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 参保时间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生产经理	王前坤	风景园林 施工高级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施工高级 工程师证	副高	2201001 071435	风景园 林	2012 年， 13 年
技术总 工	刘凯旋	风景园林 施工高级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施工高级 工程师证	副高	2201001 071185	风景园 林	2022 年，3 年
安全员	余博唯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 C 证	安全生 产考 核合 格 证 书	C3	粤建安 C3 (2019) 0048570	建筑施 工企业 综合类	2011 年， 14 年
质量负 责人	洪丽珊	质量员	质量员证	合格	0441710 9944170 03073	市政工 程	2020 年，5 年
安全负 责人	黄迎珍	注册安全 工程师	注册安 全工 程师	合格	1924036 9501	建筑施 工安全	2021 年，4 年
劳资专 管员	车程坚	劳务员	劳务员	合格	0441811 3944180 01788	/	2013 年， 12 年
施工员	李璇	市政工程 施工员	市政工 程施 工员 证	合格	0441610 4944160 03748	市政工 程	2020 年，5 年
材料员	陈婷	材料员	材料员证	合格	0441711 1944170 03337	/	2011 年， 14 年
测量员	陈鸿斌	工程测量 工	工程测 量工 证	中级	0219000 0004027 86	/	2017 年，8 年
资料员	钟哲颖	资料员	资料员证	合格	0441811 4944180 08536	/	2012 年， 13 年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技术标格式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温志亭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正高级	2301001112377； 粤2442010201005101	园林；市政公用工程	/	无	无
生产经理	王前坤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副高	2201001071435	风景园林	/	无	无
技术总工	刘凯旋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副高	2201001071185	风景园林	/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洪丽珊	市政工程质检员	市政工程质量员	合格	0441710994417003073	市政工程	/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黄迎珍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合格	19240369501	建筑施工安全	/	无	无

安全员	余博唯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C3	粤建安C3(2019)004857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	/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车程坚	劳务员	劳务员	合格	0441811394418001788	/	/	无	无
施工员	李璇	市政工程施工员	市政工程 施工员证	合格	0441610494416003748	市政工程	/	无	无
材料员	陈婷	材料员	材料员证	合格	0441711194417003337	/	/	无	无
测量员	陈鸿斌	工程测量工	工程测量 工证	中级	021900000402786	/	/	无	无
资料员	钟哲颖	资料员	资料员证	合格	0441811494418008536	/	/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生产经理

姓名	王前坤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342221198607053053	手机号码	15018467622
职称专业	风景园林	职称级别	副高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若有）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2201001071435；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820192457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12年至今，13年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前坤

身份证号：3422211986070530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1435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 202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前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457

聘用企业: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前坤

个人签名: 王前坤

签名日期: 2025.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2025112028497913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前坤		证件号码	3422211986070530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11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	87	87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	68	68
截止			2025-11-20 15: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0 15:33

3、技术总工

姓名	刘凯旋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41481198 30320529X	手机号码	13760862300
职称专业	风景园林	职称级别	副高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若有）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2201001071185；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粤 244201520155267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22 年至今，3 年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凯旋
身份证号：4414811983032052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1185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5日-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凯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03-2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267

聘用企业：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02至2028-08-02）



刘凯旋

个人签名：刘凯旋

签名日期：2025.11.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4日



2025112028157493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凯旋		证件号码	44148119830320529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40	40
截止		2025-11-20 15: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0 15:32

4、安全员

姓名	余博唯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证件号码	445122199 109307032	手机号码	15920181759
职称专业	风景园林	职称级别	中级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3（2019）0048570				
在投标人单位参保时间	2011年至今，14年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8570

姓名:余博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博唯		证件号码	4451221991093070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07	-	201308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26	26
201609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41	4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	68	68
截止		2025-11-20 15: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0 15:36

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洪丽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308181267
手机号码	13113978077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994417003073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30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洪丽珊

身份证号：44522119930818126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洪丽珊		证件号码	44522119930818126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7	-	20251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65
截止		2025-11-25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0:32

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黄迎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6198212280224
手机号码	13580376725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09) 0006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1206



身份证号 441826198212280224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1219



姓名 黄迎珍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1826198212280224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4000001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30日



190-1206

注册记录

黄迎珍 441826198212280224

注册类别: 建筑消防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3月30日



注册记录

B0081 黄迎珍 44182619821228022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迎珍		证件号码	4418261982122802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51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	55	55
截止		2025-11-25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0:32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车程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196908154817
手机号码	13711573163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788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7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车程坚

身份证号： 44010219690815481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5112546851333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车程坚		证件号码	440102196908154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8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	78	78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51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5-11-25 10: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8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0:33

施工员：李璇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璇		证件号码	4401051980071733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6	-	20251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5-11-25 10: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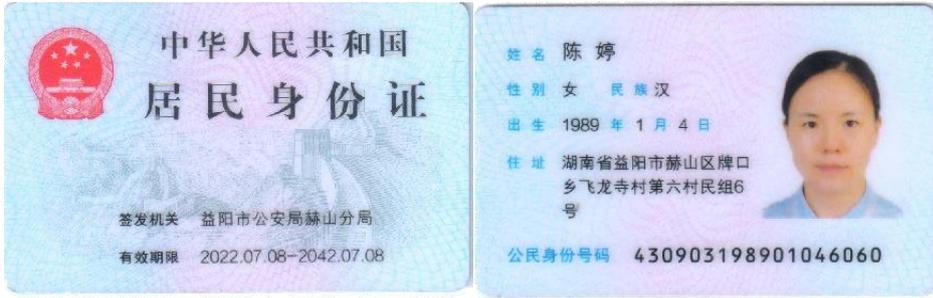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0:27

材料员：陈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婷		证件号码	43090319890104606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	103	103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1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5-11-25 10: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7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7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0:29

测量员：陈鸿斌



职业资格证书

四级/中级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陈鸿斌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工程测量工

出生日期 1981 年 07 月 21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63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92

发证日期 2002年02月05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219000000402786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身份证号 440204810721471

2002年02月05日
鉴定专用章



2025112545252145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鸿斌		证件号码	4402041981072147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3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35	35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1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5-11-25 10: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0:30

资料员：钟哲颖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哲颖		证件号码	43250219900313006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9	-	201509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37	37
201809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17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11	广州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5-11-25 10: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0:30

5、其他...

无